**广东省气象局**

粤气函〔2020〕175号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国气象局《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管理办法》（中气函〔2020〕42号），为适应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改革业务运行需要，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地面气象应急观测工作，广东省气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省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给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6日

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管理办法

（试行）

为适应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改革业务运行需要，规范广东省地面气象应急观测工作，满足气象预报、气象服务的需求，充分发挥地面气象观测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应急观测的启动条件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分按指令启动和自动启动两种方式：

（一）指令启动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时，可根据需要下达指令启动地面气象应急观测：

1.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需要；

2.中国气象局宣布进入特别工作状态时；

3.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服务需要；

4.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需要；

5.专项气象服务或科研需要；

6.其它经批准需要开展的地面气象应急观测。

（二）自动启动

遇有强对流天气，本区域内已发布预警信号可能出现龙卷、冰雹时，台站应随时做好应急观测准备。当龙卷、冰雹等天气现象出现时，按照《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开展观测，并编发重要天气报。

二、应急观测的组织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一般由省级预报或服务业务单位提出，省局监测网络处负责组织。

因专项气象服务或科研需要开展的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由承担单位与相关地市气象局协调后，可向监测网络处提出申请。

三、应急观测的站点

86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

四、应急观测项目和时次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的项目一般为总云量、云高、露、霜、结冰、电线积冰、最大冰雹的最大直径和最大平均重量等未实现仪器自动观测的项目，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增加其它观测项目。

观测时次由应急观测指令规定。

五、应急观测记录与资料传输要求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的总云量、云高、露、霜、结冰、电线积冰、最大冰雹的最大直径和最大平均重量等和临时增加的其它观测项目应采取人工观测方式，按照现行观测规范和业务技术规定执行。应急观测的观测数据录入地面综合观测业务软件，按照业务规定传输至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再提供至相关预报或服务业务单位使用。

六、应急观测指令发布和实施

（一）发布

根据相关单位需求，监测网络处签发“地面气象应急观测指令”（见附录2），一般应在指令签发后2小时内发布到市气象局，市气象局收到指令后应予以确认。

（二）执行

市气象局接到指令后应立即部署并组织台站做好应急观测准备工作。

开展应急观测的台站，需按照地面气象观测业务相关技术规定和应急观测指令要求，做好应急观测工作。

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应及时做好应急观测资料的传输监控、收集处理和共享服务等工作；并及时做好应急观测期间的气象观测装备的运行保障和储备物资供应等工作。

（三）**3.解除**

应急观测指令中明确结束时间的，在最后一次应急观测结束后自动解除应急观测；应急指令中未明确结束时间或需要提前结束观测的，由监测网络处发布应急观测解除指令（见附录3）。市气象局收到指令后应予以确认。

自动启动的应急观测待天气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

七、报告制度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结束后，应急观测申请单位应向监测网络处报送应急观测效益评估报告，对应急观测资料的使用情况、服务效益、资料质量和改进建议等进行总结评估。

应急观测效益评估报告应在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结束后10日内报送。

八、其他

各台站均应保持必要的应急观测能力，加强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定期维护相关仪器设备。

因专项服务或科研需要进行的地面气象应急观测，须在启动应急观测前商请相关单位同意并承担有关设备维护、人力等支撑保障费用。

本办法由监测网络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附录：1.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申请表

2.地面气象应急观测指令

3.地面气象应急观测解除指令

附录1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申请表

申请单位:

|  |
| --- |
| 主要理由： |
| 应急观测的地面观测站： |
| 应急观测要素、时次等要求： |
| 应急观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不能确定填“/”） |
| 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字）年 月 日 |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附录2

地面气象应急观测指令

年第号 签发：

|  |
| --- |
| 应急观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不能确定填“/”） |
| 应急观测的地面观测站： |
| 应急观测要素、时次等要求： |
| 理由： |

注：指令通过办公网络等方式发送到观测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收到指令后予以确认，指令发布1小时后仍未确认的，电话通知。

 观测业务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时

附录3

解除地面气象应急观测指令

年第号 签发：

|  |
| --- |
| 最后一次应急观测时间： |
| 解除 年 月 日 时发布的 年第 号应急观测指令。 |
| 备注： |

注：指令通过办公网络等方式发送到观测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收到指令后予以确认，指令发布1小时后仍未确认的，电话通知。

 观测业务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时

抄送：减灾处、服务监督处、预报处。